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 江泉

编号：临 2017—00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0.00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00.00万元左右。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业绩预告进行预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信专字（2017）第000027号），内容如下：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贵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盈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49.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665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电业务和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经营业绩改善。

（二）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业绩改善。

四、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6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1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

定,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在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能实现盈利,公司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